

证券代码：830988 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兴和文化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需要，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兴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辰文体公司”）增加投资 2000 万元。

同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调整对兴辰文体公司的出资投入顺序，将第一阶段（前次投资）的出资全部调整为现金方式出资，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；第二阶段（本次投资）则主要以资产方式出资，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本次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，此次对外投资未达到净资产 50%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增资后对兴辰文体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投资标的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，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出资 2000 万元，其中以资产方式出资 1,831.78 万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，税额为 91.16 万元），以现金方式出资 169.22 万元。资产出资中，老厂区土地使用权出资 964.85 万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，税额为 45.95 万元），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出资 866.93 万元（含增值税金额，税额为 45.21 万元）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资产出资部分以向全资子公司划拨资产的方式出资，因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

建筑物出资均按截止 2023 年 7 月末的账面价值进行定价。

因资产出资的范围调整、时间变化和增值税的确认，本次资产出资的账面价值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3-016）所列示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未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因兴和文化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需要，增加投资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文化体育公园项目正式开业运营后，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，出现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兴和文化体育公园项目整体投资金额较大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